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修訂細則》”）(附件A)。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自2021年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3第3條就若干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發出通知書指示有關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指明的罪行相關財產（“凍結財產通知書”），除非原訟法庭批准延期，凍結財產通知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就大部份凍結財產通知書而言，相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仍在審訊或候審階段，但《實施細則》附表3對相關凍結財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屆滿後，是否可以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延長，沒有作出清晰規定，可能造成凍結財產通知書在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不能延期的實質風險，令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被告人可在法律程序完結前不當處理罪行相關財產。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急需進一步完善。

3. 為及時防範和化解上述實質風險，解決《實施細則》附表3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和實際問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更有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已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授予的權力，制定《修訂細則》，以對《實施細則》附表3作

出修訂，目的是明確根據附表 3 第 3 條發出的凍結財產通知書在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待決期間，仍然有效。

理據

現行法律規定

4.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1)條，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可藉指明該財產的書面通知（即凍結財產通知書），指示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財產。《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1 條對「罪行相關財產」定義如下：

「罪行相關財產 (offence related property)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財產 ——
 - (i) 任何干犯或企圖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或
 - (ii) 任何參與或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或
- (b) 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財產」

5. 正如一宗原訟法庭案例¹指出，凍結財產通知書具有以下目的：

- (a) 保存涉案財產，以便日後可取得（並執行）沒收令或充公令；

¹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956 號(判案書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54 及 55 段)。

- (b) 防範涉案財產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
- (c) 防止有人以任何可能不利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並正持續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方式處理財產。

6.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3)及(4)條（原有版本），除非原訟法庭應保安局局長申請批准延期，或就有關財產已提出限制令²、押記令³、沒收令⁴或充公令⁵的申請，且申請仍在待決中，否則凍結財產通知書有效期不得超過 2 年。

7. 《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4)條（原有版本）訂明：

「保安局局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延長第(3)款所述的通知有效期。除非原訟法庭信納與該通知相關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的偵查按理不能在通知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否則不得批准延期。任何延期均不

²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申請，藉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警務人員為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將有關財產扣押。（見《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7(1)及(4)條）

³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申請，發出押記令，指明可變現財產作為押記以擔保向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見《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8(1)及(2)條）

⁴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申請，命令沒收被告人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犯罪得益。若某被告人曾經從被定罪或本可被定罪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中獲利，法庭須釐定出須追討的款額，並發出沒收令，命令該人在訂定期間內繳付該款額。如須繳付的款額沒有在訂定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該人須處監禁，刑期根據欠款金額而定，最高為監禁 10 年。（見《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9(1)、(5)及(8)條）

⁵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申請，命令將罪行相關財產充公。因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產生的任何得益、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協助干犯國家安全罪行的財產，均可被法庭命令予以充公。（見《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13(1)條）

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如有需要，保安局局長可再次申請延期）。」

8. 附表 3 第 4 條就受影響的人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凍結財產通知書，申請特許或更改特許處理財產等相關事宜，作出規定。附表 3 第 3 及 4 條的原有版本法律條文載於附件 B。

現行法律實踐中遇到的問題

9. 經顧及上文所述凍結財產通知書的三項目的，若然相關法律程序尚未完結，凍結財產通知書理應繼續有效，以保存涉案財產供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後申請予以沒收或充公，防範涉案財產被用作資助或協助實施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防止有人不當處理資產以影響警方調查或任何法律程序。

10. 然而，就凍結財產通知書在相關法律程序（特別是刑事檢控程序）完結前是否可以延期，《實施細則》附表 3 的原有條文沒有作出清晰規定。凍結財產通知書是否可以獲准延期，取決於原訟法庭是否接受「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的偵查按理不能在通知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就已經交付法院等待排期審訊甚至已經進入審訊階段的案件，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的「偵查」是否已經「完成」，存在爭議空間。如果法庭認為有關偵查理應完成，法庭便無權批准延期，不過這便會引致因罪行相關財產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前可能被不當處理而造成國家安全風險。

具體修訂

11. 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獲《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授權制定《實施細則》，有關授權範圍必然包括因應維護國家安全的實際需要，不時對《實施細則》作出修訂，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12. 就此，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制定《修訂細則》，對《實施細則》附表 3 中與凍結財產通知書有效期有關的條

文作出修訂，目的是明確凍結財產通知書在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待決期間，仍然有效，直到相關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13. 簡單而言，修訂後，如出現附表 3 第 3 條新增的第(4A)、(4B)或(4C)款訂明的任何一種情況，有關的凍結財產通知書會被延期：

- (a) 第一種情況是，在凍結財產通知有效期屆滿時，保安局局長已根據第(4)款提出延期申請⁶，而該申請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會延期至法庭批准的期間，或該申請的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14日期間。（新增的第(4A)款）
- (b) 第二種情況是，在凍結財產通知有效期屆滿時，已就與凍結財產通知書相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⁷尚未結束。在此情況下，該通知的有效期須延長至自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28日期間屆滿為止。（新增的第(4B)款）
- (c) 第三種情況是，在凍結財產通知有效期屆滿時，已就凍結財產通知書指明的財產的任何部分提出限制令、押記令或充公令的申請，而該申請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在此情況下，該通知的有效期須延長至自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14日期間屆滿為止。（新增的第(4C)款）

14. 為使受凍結財產通知書影響的人清晰知道經延期的凍結財產通知書的有效時間，而不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凍結財產通知書處理罪行相關財產，附表 3 第 3 條新增第(4E)款規定保安局局長須在有關通知有效期每次延長後及失效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有

⁶ 即以「與該通知相關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的偵查按理不能在通知有效期屆滿前完成」為理由，向原訟法庭申請延期。

⁷ 包括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沒收令申請的法律程序。

關財產的人⁸。經修訂的第 1(2)條和第 3 條新增的第(10)款亦就何謂就某項罪行提起法律程序⁹以及有關法律程序何時即告結束¹⁰，作出清晰界定。

15. 附表 3 第 3(4)條於修訂後原則上予以保留。換而言之，如果在凍結財產通知書有效期屆滿前，沒有任何第 3 條第(4B)或(4C)款所指的法律程序提出，而凍結財產通知書有需要延期，則保安局局長仍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原訟法庭也只會在信納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的偵查按理不能在有關的凍結財產通知書有效期屆滿前完成，方會批准延期。

16. 修訂不影響附表 3 第 4 條，即受影響的人仍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凍結財產通知書，申請特許或更改特許處理財產。

⁸ 如果凍結財產通知書是根據第 3(4)條由法庭應申請批准而延期，而其他延期的情況不存在，該通知書會在法庭批准延長的時間屆滿後失效，因此局長無需另行通知持有有關財產的人。

⁹ 就某項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是指以下情況：

- (a) 裁判官就某項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 條就某人發出手令或傳票；
- (b) 某人因某項罪行而被逮捕(不論該人是否獲保釋)；[註：不適用於第 3(4B)條 (即關於凍結財產通知書延期的情況)]
- (c) 某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某項罪行；或
- (d) 控告某人某項罪行的公訴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條，按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

¹⁰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結束：

- (a) 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撤回或中止該法律程序；
- (b) 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判決或決定，而該判決或決定是不可上訴或覆核的；
- (c) 針對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終判決或決定提出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屆滿，而沒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或覆核；或
- (d) 就沒收令或充公令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法律程序中所發出的沒收令或充公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根據該命令須繳付的款額，或由被告人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實施時間

17. 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已制定《修訂細則》。《修訂細則》的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登憲報，並於刊憲當日生效實施。
18. 參照《實施細則》的安排，《修訂細則》的中文文本為真確本，解釋《修訂細則》亦以此為根據，而英文文本則為參考譯本。

修訂的影響

19. 有關修訂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關於人權的規定：
 - (a) 是次修訂屬技術性，範圍相當狹窄，只是針對凍結財產通知書的有效期問題，並沒有改變發出凍結財產通知書的基礎或原則。整體而言，經修訂的《實施細則》附表 3就保安局局長發出凍結財產通知書的有效時間作出更明確的規定；
 - (b) 凍結財產通知書的首要目的是要保存罪行相關財產，以便在相關法律程序完結後予以沒收或充公。因此，若然相關法律程序尚未完結，凍結財產通知書應繼續有效，以防範罪行相關財產被用作資助或協助實施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防止有人不當處理資產以影響警方調查或任何法律程序，實屬理所當然；
 - (c) 一如以往，凍結財產的權力也會受原訟法庭監督，受凍結財產通知書影響的人可根據第4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凍結財產通知書，或者申請特許或更改特許處理財產，原訟法庭又可根據第14條在指定情況下命令政府作出賠償。有關人士的財產權依法受到保障。原訟法庭在案例中指出，凍結財產通知書制度設有申請特許機制，已在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目的和保障

財產權之間作出平衡¹¹。

背景資料

20.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特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採取該條規定的七種措施，其中包括：

「(三) 對用於或者意圖用於犯罪的財產、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與犯罪相關的財產，予以凍結，申請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以及充公」。

21. 國安委對警務處採取上述條款規定措施負有監督責任。

22.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授權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就該條第一款規定措施制定相關實施細則。按此，行政長官會同國安委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在首次召開的國安委會議上，制定《實施細則》（包括七個附表），同日刊憲公布，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實施。

保安局
2023 年 12 月

¹¹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956 號(判案書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63 段)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B4336

第1條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制定)

1. 生效日期

本實施細則自2023年12月15日起實施。

**2. 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
十三條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
條實施細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關於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細則)

(1) 附表3，第1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B4338

第3條

“(2) 就本附表而言，如——

- (a) 裁判官就某項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2條針對某人發出手令或傳票；
- (b) 某人因某項罪行而被逮捕(不論該人是否獲保釋)；
- (c) 某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某項罪行；或
- (d) 控告某人某項罪行的公訴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24A(1)(b)條，按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

即屬對該人就該項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2A) 然而，第(2)款適用於解釋本附表第3(4B)(a)條時，須在猶如該款(b)段並不存在的情況下理解。”。

(2) 附表3，第3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保安局局長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指明該通知的有效期。

(3A) 根據第(3)款指明的有效期，不得超過2年。”。

(3) 附表3，第3(4)條——

廢除

“第(3)款所述的通知”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B4340

第3條

代以

“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

(4) 附表3，在第3(4)條之後——

加入

“(4A) 如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有效期屆滿時，保安局局長已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而該申請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則該通知的有效期須延長至以下期間屆滿為止——

- (a) 如法庭批准延期——法庭所批准延長的期間；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自該申請的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14日期間。

(4B) 如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有效期屆滿時——

- (a) 已就與該通知相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包括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的沒收令申請的法律程序)尚未結束，則該通知的有效期須延長至自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28日期間屆滿為止。

(4C) 如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有效期屆滿時——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B4342

第3條

- (a) 已就該通知指明的財產的任何部分提出限制令、押記令或充公令的申請；及
- (b) 該申請的任何法律程序尚未結束，
則該通知的有效期須延長至自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當日起計的14日期間屆滿為止。
- (4D) 為免生疑問，如通知的有效期根據第(4A)、(4B)及
(4C)款中的多於一款而延長，則該通知的有效期以
當中最遲屆滿者為準。
- (4E) 保安局局長——
- (a) 如通知的有效期根據第(4)或(4A)(a)款而延
長——須在該通知的有效期每次延長後；及
- (b) 如通知的有效期根據第(4A)(b)、(4B)或(4C)
款而延長——須在該通知的有效期每次延長
後及在該通知失效後，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持有有關財產
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 (5) 附表3，第3(5)條——
- 廢除
“通知須”
代以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B4344

第3條

“根據第(1)、(2)或(4E)款發出的通知，須”。

(6) 附表3，第3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

(a)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涉及不動產；或

(b) 根據第(2)或(4E)款發出的通知所關乎的財產涉及不動產，

則該通知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而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註冊。”。

(7) 附表3，第3(7)條——

廢除

“通知所”

代以

“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

(8) 附表3，在第3(9)條之後——

加入

“(10) 就第(4A)、(4B)及(4C)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法律程序即告結束——

(a) 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撤回或中止該法律程序；

(b) 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判決或決定，而該判決或決定是不可上訴或覆核的；

《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修訂)實施細則》

202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B4346

第4條

- (c) 針對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終判決或決定提出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屆滿，而沒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或覆核；或
- (d) 就沒收令或充公令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該法律程序中所發出的沒收令或充公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根據該命令須繳付的款額，或由被告人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 (11) 為免生疑問，經《202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修訂)實施細則》(《修訂細則》)修訂的本附表，適用於在《修訂細則》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根據第(1)款發出，而在該日仍然有效的通知。”。

4. 實施細則的真確本

本實施細則的中文文本為真確本，解釋本實施細則須以此為根據。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3年12月12日

文件 A406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
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
施細則》

07/07/2020

附表3

[第2條及附表7]

關於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細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可變現財產 (realisable property)具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並加以下述的變通 ——

- (a) 在該條中對“指明的罪行”或“有組織罪行”的提述，即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 (b) 在該條中對“本條例”的提述，即提述“本附表”；
- (c) 在該條中對“被告人”的提述，具有本款對該詞所界定的涵義；及
- (d) 在該條第(9)款中提述某人被起訴，即提述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而須按照第(2)款解釋；

被告人 (defend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就某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對其提起法律程序者(不論該人就該項罪行是否已被定罪)；

財產 (property)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動產及不動產；

罪行相關財產 (offence related property)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財產 ——
 - (i) 任何干犯或企圖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或
 - (ii) 任何參與或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或
- (b) 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財產；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就任何本附表所指的申請而獲律政司司長以書面授權的律政人員。

- (2)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對某人就某項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包括提述某人因某項罪行已被逮捕(不論該人是否獲保釋)。
- (3) 就本附表而言 ——

- (a) 任何人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得益是——
- (i) 在任何時間，因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關係而由該人收受的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人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得來的任何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所得的任何財產；及
 - (iii) 因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關係而獲取的任何金錢利益；及
- (b) 該人從某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得益的價值是以下各項的價值的總和——
- (i) 上述款項或其他酬賞；
 - (ii) 該財產；及
 - (iii) 該金錢利益。
- (4)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人在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或之後)，因干犯某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關係而收受任何款項或其他酬賞，即屬從該項罪行中獲利。
- (5) 本附表凡提述因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關係而收受的財產，包括因該種關係及其他關係而收受的財產。
- (6) 任何人持有財產上的任何權益，即屬持有該財產。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20年7月7日。

2. 本附表適用的財產

本附表適用於在香港及在其他地方的財產。

3. 凍結財產

- (1) 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可藉指明該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財產。
- (2) 如保安局局長不再有合理理由懷疑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或其中某部分是罪行相關財產，或原訟法庭已根據本附表第4(1)條批准某項關乎該財產或部分財產的申請，則保安局局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藉書面通知撤銷通知或其相關部分。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已就有關財產提出限制令、押記令、沒收令或充公令的申請，且申請仍在待決中，否則通知有效期不得超過2年。

- (4) 保安局局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延長第(3)款所述的通知有效期。除非原訟法庭信納與該通知相關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的偵查按理不能在通知有效期屆滿前完成，否則不得批准延期。任何延期均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如有需要，保安局局長可再次申請延期)。
- (5) 通知須送達持有有關財產的人(**收件人**)，並須規定收件人立刻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每名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如有的話)：該財產所屬的人(**該人**)或為該人(或代表該人)持有該財產的人。
- (6) 如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涉及不動產，該通知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而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註冊。
- (7) 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因由懷疑通知所指明的財產會被調離香港，可在通知內——
 - (a) 指示警務人員可為防止該財產被調離香港而檢取該財產；
 - (b) 作出指示，而任何被如此檢取的財產須按照該指示處理。
- (8)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所指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3個月。

4.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 (1) 如已有通知根據本附表第3條送達——
 - (a) 任何持有通知所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或任何其他獲原訟法庭信納為受該通知所影響的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在該通知關乎如此指明的財產的範圍內撤銷該通知；及
 - (b)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否則須批准該項申請。
- (2) 受根據本附表第3條送達的通知所影響的人(包括受該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或更改本附表第3(1)條所述的特許或撤銷或更改本附表第3(7)條所述的指示。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3) 任何人如根據第(1)或(2)款提出申請，須按照根據本附表第15條而適用的法院規則，將該項申請通知律政司司長及受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4) 保安局局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執行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

5. 對某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 (1)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該人須——
- (a) 將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資料或其他事宜；及
- (b) 在該人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
- (2) 已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的人，如作出任何與資助或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的作為，而該項披露是關乎該作為的，則在(a)或(b)段指明的條件符合的情況下，該人即屬沒有干犯該罪行——
- (a) 有關披露是在該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前作出的，而且該人是在警務人員同意下作出該作為；
- (b) 有關披露是——
- (i) 在該人作出有關作為之後作出的；
- (ii) 由該人主動作出的；及
- (iii) 在該人作出該項披露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後盡快作出的。
- (3) 凡任何人在有關時間是受僱的，則如該人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設定的程序向適當的人作出披露，本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向警務人員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
- (4)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已有披露根據第(1)或(3)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前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 (5) 根據或憑藉第(1)款所提述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
- (a) 由任何警務人員為防止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及活動的目的，向律政司及其他警務人員披露；及
- (b) 由任何警務人員為防止及遏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及活動的目的，披露予在該警務人員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調查或防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及活動，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
-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3個月。
- (7)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3年。
- (8) 在任何就第(7)款所訂的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披露相當可能會如第(4)款所提述般造成損害；或
- (b) 該人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辯解。

6. 限制令及押記令的申請

- (1) 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條件均符合下，向原訟法庭申請限制令或押記令——
 - (a) 有任何以下情況——
 - (i) 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提起檢控被告人的法律程序，或已根據本附表第9條就被告人提出沒收令申請或本附表第10條就沒收令提出更改申請，並且有關法律程序或申請尚未結束；
 - (ii) 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拘捕某人，而原訟法庭信納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該人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
 - (iii) 原訟法庭信納某人將會被控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如屬已就沒收令提出更改申請的情況——原訟法庭會信納本附表第10(2)條所指明條件符合；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該人曾從該罪行中獲利。
- (2) 限制令或押記令，可由原訟法庭在內庭應單方面申請而發出。
- (3) 任何受限制令或押記令所影響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限制令或押記令。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准該項申請屬合理，否則不得批准該項申請。
- (4)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或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警務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警務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警務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5) 收到第(4)款所指通知的人，須在顧及有關可變現財產的性質下屬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亦須在收到通知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等規定。
- (6)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 (7)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 (8) 任何人干犯第(7)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命令的情況下予以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7. 限制令

- (1) 原訟法庭可藉限制令禁止任何人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命令可指明條件及例外情況，容許在符合該等條件或例外情況下處理可變現財產。
- (2) 限制令可適用於命令內指明的人所持有的所有可變現財產，不論有關財產是否在命令內說明，或是在法庭發出命令後才移轉給該人的。
- (3)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可隨時委任接管人，在原訟法庭所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規限下——
 - (a) 接管任何可變現財產；及
 - (b) 依照原訟法庭的指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接管人受委接管的任何財產，
原訟法庭並可要求任何管有有關財產的人，將該財產交予接管人接管。
- (4) 原訟法庭發出限制令之後，獲授權人員為防止任何可變現財產調離香港，可將有關財產扣押。
- (5) 如限制令涉及不動產，該命令須當作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而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以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註冊。

8. 就土地、證券等發出押記令

- (1) 原訟法庭可就可變現財產發出押記令，以作為向特區政府繳付以下款額的押記——
 - (a) 如沒收令未曾發出——相等於押記財產不時價值的款額；及
 - (b) 在其他情況下——不超過根據沒收令所須繳付的款額。
- (2) 押記令指根據本條發出、以命令內指明的可變現財產作為押記以擔保向特區政府繳付款項的命令。
- (3) 押記令只可用以下財產作為押記——
 - (a) 可變現財產的任何權益，而是由被告人實益持有的，或是由被告人直接或間接向被告人作出受本附表圈制的饋贈的人實益持有的，而且是——
 - (i) 屬於第(4)款指明的資產類別的；或

- (ii) 在任何信託形式下持有的；或
 - (b) 由一個人以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的任何可變現財產的權益，但須是屬於該資產的，或須是屬於另一個信託下的，而憑藉(a)段可以押記令將最先提及的信託之下的全部實益權益作為押記的。
- (4) 第(3)(a)(i)款所指的資產類別是以下各種資產類別——
- (a) 在香港的土地；
 - (b) 政府證券；
 - (c) 在香港成立的任何公司的股份；
 - (d) 以下描述的、已登記在存放於香港境內的登記冊上的股份：在香港以外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股份；
 - (e) 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而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是存放在香港境內的。
- (5) 原訟法庭可規定將就有關資產而交付的利息、股息、其他分發的利益，以及派發的紅利，包括在押記物之內。
- (6) 押記令可按照香港法律註冊及執行。

9. 沒收令

- (1) 如有以下情況，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向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提出沒收令申請——
- (a) 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理的法律程序中，某被告人就某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將會被判刑，而該被告人過去未曾因該項罪行的定罪被判刑；或
 - (b) 已就某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對某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但由於該被告人已死亡或已潛逃，而令該法律程序尚未結束。
- (2) 在第(1)(a)款適用的情況下，法庭須先對該被告人判以適當的監禁或拘留期限(如有的話)，並發出根據香港法律與判刑有關的適當命令(沒收令除外)。
- (3) 在第(1)(b)款適用的情況下，法庭須先信納——
- (a) 該被告人已死亡；或
 - (b) 該被告人已潛逃6個月或以上，而——
 - (i) 如該被告人的確實下落為人所知——已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被告人及使該被告人能解回香港，但不成功；或
 - (ii) 如該被告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已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被告人的關於該法律程序的通知，

並且在考慮向法庭提出的一切有關事項後，法庭亦信納該被告人本可就有關的罪行被定罪。

- (4) 然後法庭須裁定該被告人是否曾經從其被定罪或本可被定罪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中獲利。
- (5) 法庭如裁定該被告人曾經從其被定罪或本可被定罪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中獲利，須釐定出就該被告人的案件憑藉本條須追討的款額。須追討的款額是法庭評定為該被告人所干犯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得益的價值，但如法庭信納在發出沒收令時變現可得的款額，少於法庭評定為該價值的款額，則法庭可釐定須追討的款額為——
 - (a) 法庭覺得在發出沒收令時變現可得的款額；或
 - (b) 在法庭(以其當時得到的資料衡量)覺得變現可得的款額為零的情況下——象徵式款額。
- (6) 法庭釐定出須追討的款額後，須發出沒收令，命令該被告人在訂定期間內繳付該款額。
- (7) 法庭訂定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但如法庭信納情況特殊，有充分理由訂定較長的期間，則不在此限。
- (8) 法庭亦須在沒收令中按照下表訂定一段監禁期，如須繳付的款額沒有在訂定期間內全數妥為繳付，便將該被告人按該段監禁期監禁(下表第2欄列出的監禁期，為分別就下表第1欄與該監禁期相對之處所列款額可訂定的最高監禁期)。

表

第1欄 須繳付的款額	第2欄 監禁期
\$200,000及以下	1年
\$200,000以上至\$500,000	18個月
\$500,000以上至\$1,000,000	2年
\$1,000,000以上至\$2,500,000	3年
\$2,500,000以上至\$10,000,000	5年
\$10,000,000以上	10年

- (9) 法庭每日聆訊完畢後，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司法常務官，須安排向懲教署署長遞交一份關於根據本條訂定的每項監禁期限的證明書，使懲教署署長執行根據本條對該被告人所訂定的監禁期限。
- (10) 獲授權人員或該被告人可就沒收令申請向法庭提交陳述書，陳述任何與申請相關的事情。
- (11) 根據沒收令須追討的款額，須視為根據香港法律的判定債項，並可據此累算利息。為執行的目的，利息的款額須視為根據沒收令須向被告人追討的款額的一部分。

10. 沒收令的更改

- (1) 獲授權人員或被告人(或在被告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就沒收令提出更改申請。如原訟法庭信納有關可變現財產不足以清償根據該沒收令尚須追討的餘額，須發出命令以法庭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平的較低款額替代，及按照本附表第9(8)條定出較短監禁期替代。
- (2) 獲授權人員可就沒收令提出更改申請。如原訟法庭信納以下條件符合——
 - (a) 被告人從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得益的價值，大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發出沒收令時所評計的被告人從該罪行的得益的價值；
 - (b) 獲授權人員發覺有可變現財產，而該人員在沒收令發出時是不知道該財產存在的；或
 - (c) 將被告人從該罪行的得益變現後，所得的款額大於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評計的根據沒收令須追討的款額，

法庭須發出命令以法庭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平的較高款額替代，及按照本附表第9(8)條定出較長監禁期替代。

11. 財產的變現及運用

- (1) 為執行任何已發出的沒收令，原訟法庭可委任接管人，接管可變現財產，並命令或授權其行使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17條相類(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的權力。
- (2) 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司法常務官及接管人，具有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18、19及24條相類(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的權力，責任和保障。

12. 被告人破產及其他可變現財產持有公司的清盤

- (1) 凡有以下情況——
 - (a) 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被裁定破產；或
 - (b) 一間公司持有可變現財產，而清盤命令已就該公司發出或該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

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1、22及23條的規定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
- (2) 該等條文內對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及相關條文的提述，須理解為提述本附表所訂的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及相關條文。

13. 充公罪行相關財產

- (1) 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
- (a) 是本附表第1(1)條中**罪行相關財產**的定義的(a)段所述的罪行相關財產，並且——
 -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因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產生的任何得益；
 - (ii) 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
 - (iii) 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
 - (b) 是本附表第1(1)條中**罪行相關財產**的定義的(b)段所述的罪行相關財產，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
- (2)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就任何財產作出命令，原訟法庭須在該命令中指明，該財產中有多少(如有的話)是原訟法庭不信納是該款所述的財產。
- (3) 不論是否有針對任何人就任何與有關財產相關的罪行而提起法律程序，原訟法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 (4) 就根據本條而提出的申請而言，舉證準則須為適用於在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14. 賠償

- (1) 如在對任何人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展開偵查之後，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出現——
- (a) 沒有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b) 曾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但結果並無就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將該人定罪；
 - (c) 當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後該人潛逃，其後——
 - (i) 該人不再是潛逃者；及
 - (ii) 發生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法律程序繼續或再提起，但結果並無就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將該人定罪；或
 - (B) 在律政司司長知道該人不再是潛逃者之後的合理時間內，法律程序並沒有繼續或再提起；
 - (d) 曾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該人就某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被定罪，但——
 - (i) 有關的定罪被推翻；或

(ii) 該人被赦免有關的定罪，

則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宜，可應曾持有可變現財產的人(或在該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的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對申請人作出賠償。

(2)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參與調查或檢控有關罪行的任何人曾犯嚴重錯失；及
- (b) 因遵照或依據原訟法庭根據本附表發出的命令而就有關財產所作出的任何行動，已引致申請人蒙受損失。

(3) 在參與調查或檢控有關罪行的任何人曾犯嚴重錯失的情況下，如原訟法庭覺得假若該嚴重錯失沒有發生，偵查便會繼續，或法律程序便會提起或繼續，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作出賠償。

(4) 在不影響第(1)款的施行的情況下，凡——

- (a) 任何人按照本附表第5(2)條就任何財產作出披露；
- (b) 由於該項披露，及為了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作出偵查或提起檢控，就該財產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
- (c) 沒有就該項罪行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或原訟法庭並沒有就該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押記令，

則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宜，可應曾持有該財產的人的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對申請人作出賠償。

(5)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參與調查或檢控有關罪行的任何人曾犯嚴重錯失，而如無該錯失，第(4)(b)款提述的作為或不作為便不會發生；及
- (b) 第(4)(b)款提述的作為或不作為已引致申請人在該財產方面蒙受損失。

(6)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凡某財產已不再在本附表第3(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則如任何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曾被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如在考慮整體情況後認為適宜，可應該項申請命令特區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7)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第(6)款命令作出賠償——

- (a) 在有關財產在本附表第3(1)條所指的通知內被指明的任何時間，該財產均不是罪行相關財產；

- (b) 任何涉及取得本附表第3(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的人曾犯錯失；及
 - (c) 申請人已由於(b)段所述的有關指明及錯失而蒙受損失。
- (8) 根據本條須付的賠償額，為原訟法庭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平的款額。

15. 法院規則

適用於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申請的法院規則，可參照香港法律中適用於類似申請的法院規則(尤其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0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0條訂立的高等法院規則)而加以必要的變通。